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4〕6号

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专业股室、调查队：

根据吕梁市统计局《2024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统计局

2024年4月25日



2024 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统计法治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县统计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纵深推进防治统计造假，推动加快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政治生态，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推动将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于统计工作全过程。

（二）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再学习转化。组织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再学习再深化再落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全面落实统计法治工作主体责任。局党组要加强对统计法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推动统计法治监督落到实处。分管统计法治和专业统计工作负责人要结合分管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分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落实监督责任，法制股、各专业科室负责人落实直接责任，形成从领导干部到工作人员的责任闭环。

二、巩固拓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效

（四）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果。认真落实县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举措，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整治。督促相关股室将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将专项治理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监督的有力措施。

（五）提升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效能。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协调，对统计造假单位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制”。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统计造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严肃追责问责。根据县委巡察要求，及时向县委巡察办提供被巡察单位有关材料。推动统计部门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制度。

三、提升统计普法质效

（六）强化统计领域纪法宣传教育。组织全县统计系统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统计造假处分规定。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常规调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调研指导等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将统计法律知识等作为统计业务培训必讲内容，强化统计调

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意识。

(七)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计领域党内法规文件精神及统计工作相关纪律法律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抓住“关键少数”,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统计纪法底线红线意识。

(八)抓好重要时点普法宣传活动。结合《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互联网等新型网络媒介,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四、深化统计执法监督效能

(九)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紧盯造假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重点指标,深入开展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员处分处理建议,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统计违法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常态化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

(十)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统计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认真排查治理在防治统计造假、强化执法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提升统计行政执法质量。

(十一)加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加大对统计造假典型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以案为鉴,警钟长鸣、震慑常在。

（十二）做好统计违法线索查处工作。全面、及时、规范做好统计违法举报线索受理、登记和后续办理工作。对上级统计局移交、转办、督办统计违法线索，全面深入地查清事实，协调督促地方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十三）提升统计执法水平。加强统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县统计局每年至少举办一期统计执法培训班。积极抽调新人参与统计执法实践，通过以老带新、亲力指导、亲自示范，扎实提升一线执法办案能力。组织优秀年轻骨干考取国家统计执法证。做好统计执法证考试和核发、换证工作，动态更新维护全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

（十四）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联网直报工作。认真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报表报送审核工作。全面、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情况，及时通过国家统计局工作信息网“干预统计报告”栏目报告。

五、加强企业统计信用管理

（十五）规范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严格按照我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按时推送。

（十六）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统计信用修复，对整改验收合格的，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从统计局门户网站撤销，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山西）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

六、深入推进统计领域依法行政

(十七)推动合法性审查审核全覆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审必审。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全覆盖。

(十八)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法律文书制定、合同审查、意见咨询、投诉办理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涉法事项要充分征求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建议。